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十严格”管理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场所“十严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两严防两确保”和自治区教育厅“十严格”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严格加强学院校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疫情防控责任

成立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罗显克、李林为学院第一责任人，苏超为学院直接责任人。长堽校区防控工作的责任人为：苏超，里建校区防控工作的责任人为：蒋文沛。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为本部门防控的主体责任人。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制定完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以及开学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要落实相关责任和任务。各部门要落实专人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责任，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

## 二、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

1. 告知学生返校相关要求。按照“不漏一人”的要求，拟定延迟开学通知以及延迟开学告家长书，将开学时间和要求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家长，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2. 加强人员进出管理。未经学院备案的校外人员和车辆(含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禁止进入校园。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发现体温异常情况，立即进行隔离观察，严禁发热、咳嗽、乏力和其他不适症状人员入校。快递、外卖等送到校外门口区域，由师生员工自行领取，避免人员聚集。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

3. 加强相关场所封闭式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学院所有场所设施暂停向社会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暂停开放；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出示学生证并检测体温，如发生疫情，按规定对学生公寓单元、楼栋实行封闭隔离。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图书馆、

公共部、团委)

4. 学生食堂推行分餐制。延长开餐时间，分批次、分楼层、单行进出，减少人员聚集。(责任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5. 加强学院住宅区(包含：长堽、大沙田校区)人员的管控。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工会要加强对学院住宅区进行全覆盖摸排，做到精准到户、不漏一人。居住在学院住宅区的返邕人员抵达当天，应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后勤管理处要牵头对已居住在学院住宅区的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对来自或途经疫情区域的人员实行重点追踪，督促其居家隔离观察不少于 14 天，不准离家外出活动。严禁人员在住宅区聚众打牌、打麻将、聚集聊天、跳广场舞等一切聚集性活动。如发生疫情，按规定对住宅单元、楼栋实行封闭隔离。(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工会)

6. 加强住宅区人员和车辆进出管理。在职教职工可凭校园 IC 卡、企业微信名片，学生可凭校牌、学生证等方式进入校园。学院离退休教职工及其家属、在职教职工家属、承租户及成员、外来驻校工作人员等，须办理出入证后，凭证通行。(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7. 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学院住宅区房屋出租户和承租户要遵守南宁市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管理规定。出租户对承租户负有教育和监督的疫情防控责任。后勤管理处要牵头加强对

学院住宅区出租房屋状况进行摸底排查，督促承租户报告相关信息。从重点疫区返回的租住校内教职工住房的租户及其家属，暂不得到校内居住。（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工会）

### **三、严格校园消杀防疫**

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相关防护制度，落实防护措施；做好体温测量仪、消毒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卫生间、住宅区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消杀防疫；配齐公共厕所中的洗手液。改设几处垃圾桶专门收集废弃口罩及废弃消毒物品等，按规定程序做好相应处理。（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 **四、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健康管理机制**

1. 教职工必须于开学前 14 天进行居家观察，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因故不能提前返校的教职工，返邕后必须居家观察 14 天后，才能到校上班上课。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出差，教职工需要离邕的，由教职工报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报人事处同意后，方可离邕，返邕后，必须居家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才能到校上班上课，人事处做好备案工作。目前仍在重点疫情防控地区的教职工暂不返邕。上班后，教职工实行晨午检制度。每个部门安排一名同志作为部门检查员，对每个职工进行体温筛查，实行台账管理，随时掌握职工身体状况，教职工如发生发热、咳嗽等异常状况的，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戴好

口罩，先行隔离观察，由后勤管理处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并要求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责任部门：人事处）

2. 做好新学期学生健康管理。严格落实人盯人防控措施以及返校前居家观察 14 天的要求，把每个学生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教职工，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少。返校后，严格执行学生晨午检制度，做好体温、体征监测；做好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严防学生带病返校，因病缺课缺勤人员应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证明和村（居）委会出具隔离期限确认证明后，方可返校。（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 五、严格校园疫情管控

按要求在长堽和里建校区设置独立隔离区，并完成相关设备的配置。师生员工（含居住在学院住宅区的离退休职工及家属）、住宅区承租户发生发热、咳嗽等异常状况的，及时向学院卫生所报告，由后勤管理处协调相关人员送到指定隔离区观察，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及时安排到定点医院就诊。对拒绝服从管理，违反防控措施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医务所联系人：蓝冬丽，电话：13788682901。由后勤管理处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并要求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 六、严格实施线上教学

在正式开学日之前，各系部不得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线上

教学。在开学后至学生返校前，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利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展线上教学，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各教学系部要根据学院网上教学时间安排，结合专业特点，按照“一系一案”、“一课一案”的要求，做好在线教学授课计划，并督促任课教师做好授课准备。组织教师精心备课（编制授课计划、编写教案、完善课程在线资源）。在开展在线教学期间，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在线做好辅导、答疑、总结与点评等工作，做好教学准备的督导检查。（责任部门：教务科研处、质量督导处、各系部）

## **七、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

1. 积极对接上级防控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院办公室和后勤管理处主动加强对接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南宁市疫情防控有关部门，接受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取得专业技术支持，确保联防联控工作有序开展。（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2. 加强校内建设项目复工人员监管。里建校区建设办要按照教育厅《关于积极做好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有序复工的通知》的要求，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抓紧做好基建项目复工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复工人员监管，掌握人员健康和出行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部门：里建校区建设办）

## **八、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各部门要扎实将“两严防两确保”，即“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的目标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联防联控、开展摸底排查、加强校园管控、坚持值班值守、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真实、准确报告有关情况，严禁迟报、少报、漏报、瞒报和谎报。（责任部门：学院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工会）

## **九、严格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各部门、系部疫情防控执行情况、排查信息上报情况等进行督查，督促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防控疫情工作中走在前、干在先、作表率。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

## **十、严格宣传教育引导**

要加大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水利厅决策部署，加强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预防知识教育，注重宣传的及时性和科普专业性。特别是加强“十严格”措施宣传，让每位师生都全面掌握，提醒防疫注意事项，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育引导师生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与责任，坚定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决心。各系部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通过电话、QQ 语音、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为师生、家长建立起寻求心理支持和援助的资源通道。（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

